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与

纪友军

与

贺颖

与

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

之

代理人协议

2008 年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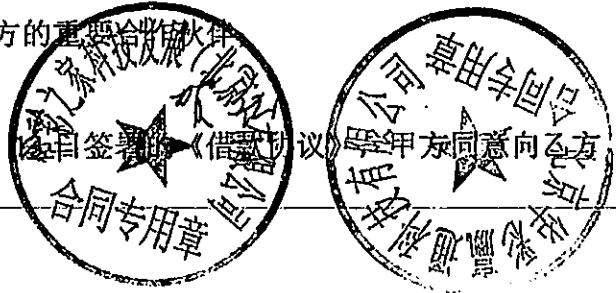
本代理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在北京市签订：

- (1)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以下称为“甲方”）；
- (2) 纪友军（一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和贺颖（一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纪友军和贺颖在以下统称为“乙方”）；
- (3) 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2 层 208 室（以下称为“丙方”或“华彩赢通”）。

甲方、乙方和丙方在以下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 (1) 甲方系一家在中国北京市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有限公司；
- (2) 纪友军持有丙方 60%的股权而贺颖持有丙方 40%的股权；
- (3) 基于甲方与丙方签署的《咨询和服务协议》，甲方向丙方提供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甲方目前已经成为丙方的重要合作伙伴；
- (4) 基于甲方、乙方在 2008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



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 定义

- 1.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
- 1.2 “日期”指年、月、日，本协议之年月日中“内”和“不迟于”均含本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2. 权利之授予和行使

- 2.1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指定的中国自然人（以下或称“代理人”）行使乙方作为华彩赢通股东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大会以及行使投票权等权利；
- 2.2 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乙方同意无条件配合与协助甲方指定的代理人行使上述股东权。
- 2.3 为促进和协助甲方向丙方提供《咨询和服务协议》项下的服务，乙方同意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担任丙方的董事，乙方也同意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担任丙方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就有关丙方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建议做出决定并予以实施。
- 2.4 丙方同意上述 2.1 至 2.3 条款的安排。

3. 保证与承诺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保证与承诺：（1）乙方合法持有丙方 100% 的股权，股权结构为，纪友军持有丙方股权的比例为 60%，贺颖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为 40%；（2）乙方和丙方均具有根据中国法律所要求的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

4. 保密

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除为执行本协议的目的外，未经各方事先同意，各方不得向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尽管有前述规定，本条的规定不会禁止(i)根据有关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的规定而作出的任何披露；(ii)向任何一方的股东、法律顾问、会计师、财务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作出的披露；或(iii)向一方或一方股东之股权/资产的潜在买方、其他投资者、债务或股权融资提供者作出的披露，且该接收方应作出适当的保密承诺（在潜在的买方非甲方的情形下，该等披露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5. 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6.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 协议生效和有效期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生效，有效期为 20 年。在该有效期届满后每次自动延期一年。甲方可通过提前三十(30)天给予其它方书面通知而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除此之外，未经过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8.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均需要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过各方签署方可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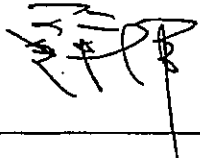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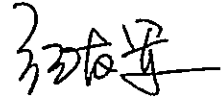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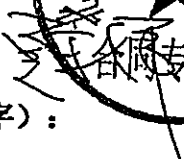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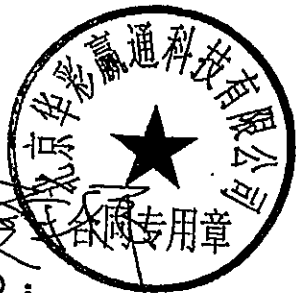
9. 协议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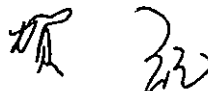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5）份，各方各执壹份，一份用于存档，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附则

本协议之题目和标题仅为引述便利而设，不影响协议正文内容和解释。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p>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p> <p>公章:</p> <p>授权代表(签字): </p>	
<p></p> <p>纪友军</p>	
<p></p> <p>贺颖</p>	
<p>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p> <p>公章:</p> <p>授权代表(签字): </p>	



代理人协议之修改协议

本代理人协议之修改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签订：

- (1)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以下称为“甲方”）；
- (2) 纪友军（一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和贺颖（一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纪友军和贺颖在以下统称为“乙方”）；
- (3) 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2 层（以下称为“丙方”或“华彩赢通”）。

甲方、乙方和丙方在以下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各方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签署了代理人协议（以下简称“代理人协议”）。各方拟对该协议进行修改。

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代理人协议做出修改的如下条款：

1. 代理人协议的第 2.1 条修改为：

“2.1 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指定的自然人（以下或称“代理人”）行使乙方作为华彩赢通股东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会、在股东会上表决（行使投票权）、签署会议记录、将文件送交有关机关登记备案等权利。”

2. 在代理人协议第 2 条中增加如下第 2.5 条：

“2.5 乙方和丙方授权甲方在丙方可能或正在进行清算、结业、注销及其他任何终止存续的程序时处理、处置丙方的全部资产的权利。”

3. 代理人协议的第 6 条修改为：

“6.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不影响前段规定效力及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1）在仲裁员认定乙方和/或丙方应赔偿甲方的情况下，各方同意赋予仲裁员权利作出以乙方持有的丙方股份和/或以丙方的资产(视情况而定)作为对甲方的赔偿的裁决。（2）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或在适当情况下，甲方、乙方、丙方所在地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补救措施、裁定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4. 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目的，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法律。

5.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不影响前段规定效力及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1）在仲裁员认定乙方和/或丙方应赔偿甲方的情况下，各方同意赋予仲裁员权利作出以乙方持有的丙方股份和/或以丙方的资产(视情况而定)作为对甲方的赔偿的裁决。（2）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或在适当情况下，甲方、乙方、丙方所在地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补救措施、裁定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6.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均需要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过各方签署方可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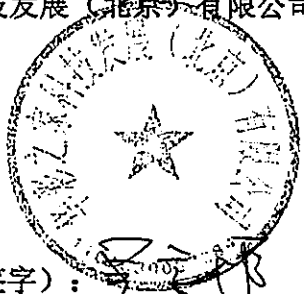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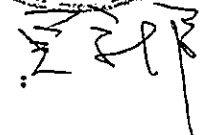
7. 协议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附则

本协议之题目和标题仅为引述便利而设，不影响协议正文内容和解释。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p>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p>  <p>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p>
<p></p> <p>纪友军</p>
<p></p> <p>贺颖</p>
<p>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p>  <p>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p>